网上报名系统填报须知

一、填报要求

考生有义务确保在网上报名系统填报的信息及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关联性。如有疑问，请及时致电相关招聘单位联系人员。填报信息和上传材料不实、不全、不符合招聘条件，或未按照本须知要求的，不退回补充材料，审核不合格。

审核结果在报名系统直接反馈，不另行通知。资格初审通过人员进入笔试。

二、填报说明

**（一）上传照片**

请务必按照格式要求上传照片。上传的照片必须清晰，不变形，背景为纯色，请勿上传照片截图。**该照片用于生成准考证，**如因照片模糊、不符合规范导致无法参加考试的，由考生本人负责。

**（二）个人基本情况**

请如实并尽量完整填写基本情况，非必填项如籍贯、生源地等信息也请完整填写。

请务必确保联系方式真实有效，手机、邮箱均能正常接收信息。**通知仅通过手机短信、电子邮件送达**。如因未及时查看信息，或因本人原因无法正常接收信息而导致影响审核结果的，由考生本人负责。

**（三）学习/工作情况**

1.考生必须如实填写本人学习/工作情况，专业技术职称虽为非必填项，如本人已取得职称也应如实填写（专业技术职称必须已取得证书，证书真实有效且在有效期内；有自主评审权的单位评审的专业技术职称，单位应已发文或颁发聘书）。

2.考生应完整填写本人本科及以上全部学习经历（无须填写高中经历）。

（1）考生为国内毕业生的，在填报**“学习经历”**时，应确保所填写**“所学专业”**与本人所持有学历或学位证书所示专业名称**完全一致**。

（2）考生为国（境）外留学归来人员的，在填报**“学习经历”**时，请按照教育部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在**“所学专业”**填写具体专业名称；如认证证书未提供本人具体专业名称，请根据本人毕业证书及成绩单提供较为准确的专业名称。

3.工作经历

考生应完整填写本人首次就业至今全部工作经历（工作经历仅指与用人单位签订正式合同且有社保缴费证明，或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工作经历）。

**（四）家庭情况**

考生须如实填写父母等家庭亲属情况，已婚、再婚人员需填写配偶信息，已育人员需填写子女信息。

**（五）岗位查询及报名**

请务必仔细查看岗位详细信息，确保本人符合岗位要求。

国内毕业生填写“详细专业”时，请通过选择菜单方式选取所学专业。如无法在选择栏中找到本人所学专业名称，请点击选择按钮将其变更为手动输入，手工填报专业名称。专业名称应与本人学历学位证书上所示专业一致。

国（境）外留学归来人员填写“详细专业”时，请点击选择按钮将其变更为手动输入，手工填报专业名称。如教育部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提供了本人具体专业名称，以证书所示专业名称为准；如证书未提供本人具体专业名称，请根据本人学位证书及成绩单提供较为准确的专业名称。

**（六）附件材料**

**附件材料除“其他材料”，均仅同意上传PDF格式文件，上传其他格式文件的一律审核不通过。**

附件材料共设4个附件上传栏目，分别为“学历学位”“相近专业证明”“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其他材料”。“学历学位”为必填项，“相近专业证明”“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根据考生实际情况及岗位要求填报，“其他材料”用于无法在前3个栏目填报但岗位需要的材料（可为压缩包）。

因上传文件格式不符合要求或图像模糊无法辨识而审核不通过，由考生本人负责。

1.学历学位（必填）

考生将本人本科及以上各阶段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境外留学归来人员提供教育部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及现就读学校成绩单（公证机构翻译件）扫描件）扫描件合并到1个PDF文件后上传到该栏目。

国内毕业生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将就业推荐表、成绩单扫描合并到PDF文件。就业推荐表、成绩单必须原件盖章扫描。境外留学归来人员尚未取得教育部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的，将本人现就读学校成绩单（公证机构翻译件）扫描件上传。

2.相近专业证明栏目（选填）

国内毕业生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参考目录，但所学主要课程与报考岗位要求的专业或该专业的下级学科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的，需提供《关于所学专业与岗位所需专业相近的证明》，必须原件盖章扫描，否则可视为无效。境外留学归来人员不需要提供《关于所学专业与岗位所需专业相近的证明》。

3.专业技术职称（选填）

（1）将包含本人身份、评定资格及发证单位盖章页面扫描合并上传。

（2）有自主评审权的单位评审的专业技术职称，将单位发文或聘书扫描上传。

4.其他材料

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涉及佐证材料压缩在1个压缩包上传。

（1）工作经历：需上传与工作单位签订的正式合同及对应的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岗位对工作经历未作要求的，无需上传该材料。

特殊工作经历：如与用工单位签订的正式合同无法证明从事该段特殊工作经历的，需要提供该用工单位开具的从事该段特殊工作经历的证明。岗位对特殊工作经历未作要求的，或与用工单位签订的正式合同可以证明从事该段特殊工作经历的，无需上传该材料。

（2）岗位要求中共党员身份的，需上传所在党组织开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岗位对中共党员身份未作要求的，无需上传该材料。

（3）岗位要求具有特定能力或资格的，需要提供国家、省、市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将包含本人身份、评定资格及发证单位盖章页面扫描合并上传。岗位对特定能力或资格未作要求的，无需上传该材料。

四、技术支持

遇到系统操作问题，请联系全国事业单位招聘网技术支持：400-838-9296；对报名要求、审核意见有疑问，请联系招聘公告中对应用人单位的人事科工作人员。